

# 國立嘉義大學

## 105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暨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嘉義大學105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暨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60004 嘉義市學府路300 號

服務專線：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05-2732401~2405（共5線）

本校網址：[www.ncyu.edu.tw](http://www.ncyu.edu.tw)

#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暨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考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104.12	簡章公告 ※本校不發售招生簡章亦不印製紙本簡章，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參閱。						
105.04.13 至 105.05.04	網路報名時間						
105.04.13 至 105.05.05	繳交報名費最後時間：105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前。 ※報名完成後請繳費，並於 105 年 5 月 5 日前上網查詢繳費是否完成。						
105.05.05	報考甄試組考生及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考生郵寄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日（限時掛號郵寄）。 自行送件或交付快遞亦須於 105 年 5 月 5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招生委員會，地址：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逾期一律不受理。 筆試組考生不必繳交審查資料。						
105.5.16~22	准考證下載 ※請考生自行下載，本校不另行寄發。						
105.05.22 （星期日）	上午	08：40 （預備鈴）	甄試組		筆試組		農場管理進修 學士學位學程 （第一階段）
		09：00 至 10：10	國文		國文		國文
		10：40 至 11：50	英文		英文		英文
	下午		13：00 至 18：00	口試	13：20 至 14：30	數學	
105.06.13	下午 5 時前網路公告甄試組錄取名單、筆試組參加登記分發名單及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參加複試名單						
105.06.13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5.06.20	複查成績截止日						
105.06.20~07.08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複試—實地訪查						

105.06.24	甄試組錄取考生攜 1.學力證明、2.身分證、3.錄取通知書（皆正本）報到。
105.07.09~07.10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複試一口試
105.07.10	於 蘭潭校區國際會議廳 辦理筆試組考生登記分發作業，筆試組與甄試組兩組名額得相互流用（但不包括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
105.07.22	網路公告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錄取名單
105.07.23~07.29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考生複試成績複查
105.07.29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正取生現場報到日（通信報到收件截止日）
105.09	各組備取生備取遞補最後截止日（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 1 日）

## 報名程序：

步驟一、上網 <http://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 輸入報名基本資料並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

步驟二、繳費方式（請擇一）

- 1.至ATM自動櫃員機繳交報名費，金額1,200元（中國信託銀行代碼822），此方式應完成繳費入帳期限為 **105年5月5日（四）下午3時30分**。
- 2.於報名網站列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現金繳款單】至各中國信託分行繳費，此方式應完成繳費入帳期限為 **105年5月5日（四）下午3時30分**。
- 3.持14碼繳款帳號至各金融機構（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辦理跨行匯款，此方式**限請於 105年5月4日（三）下午3時30分前完成匯款**：

入帳行庫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戶名：國立嘉義大學401專戶 ※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所示之14碼繳款帳號

※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步驟三、甄試組考生應依簡章規定繳交表件（筆試組報名時免繳，登記分發日驗證繳交）。

※請上網至報名網頁 <http://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 - 進修學士班暨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 - 表單下載 - 點選第17項「繳交表件專用信封封面」，下載列印且填妥考生姓名、報名序號、報名系別後，貼於B4大小之信封，並裝入應繳交之表件，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自行送件或交付快遞。

**【上述步驟皆須具備始完成報名手續】**

#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暨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 目 錄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6
貳、報名資格.....	7
參、修業年限.....	7
肆、學位授予.....	7
伍、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權利與義務.....	8
陸、報名日期.....	8
柒、報名.....	8
捌、考試方式.....	14
玖、考試科目、日期、時間表及地點.....	14
拾、甄試組成績計算.....	15
拾壹、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成績計算.....	18
拾貳、標準答案公布.....	18
拾參、放榜.....	19
拾肆、錄取標準.....	19
拾伍、成績通知、複查與申訴.....	20
拾陸、錄取生報到手續暨筆試組登記、分發及報到.....	21
拾柒、入學及限制.....	22
拾捌、上課時間、地點.....	22
拾玖、收費.....	23
貳拾、其他.....	23
貳拾壹、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要（第一、二、九、十、十一條）.....	23
貳拾貳、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摘要（第六條）.....	26
貳拾參、國立嘉義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26
貳拾肆、筆試組登記分發作業要點.....	28
附錄一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30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30
二、網路報名及 ATM 轉帳操作流程圖.....	31
附錄二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32

※其他附件資料（請參閱本校報名網站之表單下載區）

1. 到達考試地點方式說明
2. 嘉義市住宿資料
3. 國立嘉義大學四校區分布圖
4. 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林森、新民校區圖
5.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北向交通路線圖
6.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南向交通路線圖
7. 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平面圖
8.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平面圖
9. 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平面圖
10. 國立嘉義大學新民校區平面圖
11. 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
12. 考生重複繳費退費申請書
13.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書
14. 成績複查申請書
15. （筆試組）代行登記分發委託書
16. 持外國學歷切結書
17. （甄試組暨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繳交表件專用信封封面

#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暨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招生班別經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42841 號函核定  
招生簡章經本校 104 年 10 月 20 日進修學士班暨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 一、進修學士班

學 院	系 別	甄試組 招生名額	筆試組 招生名額	原住民 外加名額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	15 名	17 名	1 名
農學院	園藝學系	18 名	18 名	1 名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20 名	20 名	1 名
	動物科學系	25 名	13 名	1 名
理工學院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25 名	12 名	1 名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20 名	15 名	0 名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20 名	20 名	1 名
管理學院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15 名	20 名	1 名
	企業管理學系	15 名	15 名	1 名
	財務金融學系	15 名	17 名	1 名

### 二、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系別：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名額：45 名。

※注意事項：

- 一、本考試考生只能就「進修學士班甄試組」、「進修學士班筆試組」或「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選擇一組報名，考生不能跨組報名。
- 二、凡辨色能力異常、視力或四肢體能有嚴重障礙，致影響學習及作業者，選填園藝學系、食品科學系、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時，宜請慎重考慮。
- 三、原住民外加名額優先用於甄試組，該名額得流用於筆試組分發補足。
- 四、甄試組或筆試組遇有缺額時兩組互為流用（不包括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五、本考試得不足額錄取。

※ 就讀本班學生可申請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甄選（中等、國小教師師資班），甄選辦法及名額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公告辦理。

## 貳、報名資格

- 一、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者、應屆畢業者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如第 23 頁）。
- 二、甄試組考生服務年資計算，以高中職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當年起，算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免附服務證明（以畢業年資計算）。

### ※注意：

1. 甄試組及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力證件（影本），均於 **105 年 5 月 5 日前** 連同審查資料繳交。
2. 筆試組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力證件（正本）均於參加登記分發當天（**7 月 10 日**）驗證，故報名完成後，**毋須繳交任何審查資料**。
3. 若繳交證件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入學資格；入學後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4. 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報考者，錄取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繳驗原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單（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均須駐外單位認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國外就學期間之「歷次入出境日期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學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證即取消入學資格。

## 參、修業年限

### 一、進修學士班

修業 4 年，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 2 年為限。其兵役問題依兵役法之規定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

### 二、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應修畢業最低學分：128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 55 學分，專業選修 45 學分，通識教育必修 28 學分。修業 4 年，在校修業三年，第四年於自家農場或經學校核可之農企業實習一年，經考核及格後始能取得畢業證書。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須自費），以 2 年為限。其兵役問題依兵役法之規定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

## 肆、學位授予

### 一、進修學士班

修滿畢業總學分數，經成績考核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學位證書與日間部相同）。

### 二、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修滿畢業總學分數與實習一年，經成績考核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學位證書與日間部相同）。

## 伍、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權利與義務

### 一、權利

- (一)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四年期間，前三年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比照師資培育公費生待遇標準編列經費支應，第四年在自家農場或經學校核可之農企業實習期間只補助學雜費。
- (二)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在修業年限內完成各必、選修課學分後，並於第四年於自家農場或經學校核可之農企業實習一年，經考核及格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三)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畢業後由政府積極輔導經營農場，並優先給予輔導辦理購地及創業等貸款。

### 二、義務

- (一) 凡經錄取為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者，不能保留入學資格，或申請轉學、轉系。
- (二)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入學前須簽定「就學獎助契約書」，在學期間非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者不得休學。
- (三)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未能在四年內取得畢業證書者，得延長修業期間之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 (四)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畢業後必須從事農場經營滿四年以上，期間應依照「系訂管理辦法」接受各有關單位之輔導及考核。
- (五)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如違反前項規定之一或在學期間因故退學者，其所享受各項獎學金及福利應予償還，否則依法追繳。

## 陸、報名日期

**105年4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05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

(一律網路報名，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逾時概不受理。)

## 柒、報名

### 一、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另請於輸入個人資料完畢後列印報名表，並應取得「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後，持「繳費帳號」至各地 ATM 自動櫃員機完成轉帳繳費(請於繳費 1 小時後上網查詢繳費銷帳情形)。

### 二、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一)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

**105年4月13日上午9時起至105年5月4日下午5時止。**

(一律網路報名，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逾時概不受理。)

(二) 請於報名期間逕至本校網頁 <http://www.ncyu.edu.tw/>【中文版】→點選「招生資訊」→選擇「進修學制－進學班」進入「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選擇

「報名進修學士班及碩專班，請改由此進入」→選擇「進修學士班暨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招生」→報名作業之「報名資料輸入」→以身分證字號進入填寫報名資料，並請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之照片檔（准考證用）→完成後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至各地 ATM 櫃員機轉帳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整**→1 小時後查詢繳費狀況。

(三)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第 30 頁「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四) 請於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至網路招生系統查詢報名是否完成，若因轉帳未成功而致逾期無法報名，其責任由考生自負，請特別注意。

※持繳費帳號（14 碼）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臨櫃繳款（匯款）者，請於次日上網查詢是否繳費成功，以此方式繳費者，請於 **105 年 5 月 4 日前** 完成繳費。

(五) 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電洽（05）273-2401～5 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六) 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 **105 年 9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利成績單寄送，避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若有錯誤，致無法通知報到或入學者，責任自負。

2.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或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組別，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3. 報名完成係指「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及「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完成，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4. 重度肢障之考生，如欲於一樓應試者及視障生欲申請延長作答時間者，務請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於行動不便欄內註明，並將報名表下載列印後傳真至 05-273-2406（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是否受理 05-273-2401～5），俾利安排試場。

5. 本校招生系統所彙集的報考相關資料（含審查資料），將依其特定目的做為招生試務，或於錄取後將資料轉檔於學籍資料庫使用，不得將其做為超出前述說明以外的用途，亦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詳請參考本校招生網站之「隱私權保護政策」，或可逕行連結下列網址進行瀏覽：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note02.html>。

### 三、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

(一) 繳費期限：

**10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05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止。**

(二) 繳費金額：**新台幣 1,200 元整**。

(三) 除重複繳費者外，經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重複繳費者請於繳費截止後一週內提出退費申請書）。

(四) 甄試組及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考生已繳交報名費，但備審資料未於規定期限內送達者，該項成績不予計分，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甄試組、筆試組及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考生因故未能參與考試者，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五) 低收入戶考生：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各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欲申請免繳交報名費者，請於網路報名後填寫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併同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於 **105年5月4日前** 傳真（05-2732406）至本招生委員會，經查核後則可免繳報名費，其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後使用（報名網址：<http://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 - 進修學士班暨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 - 表單下載 - 點選第 13 項「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書」）。

(六) 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32 頁「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1.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採用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號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亦可由本校報名網頁 <http://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 點選 - 「報名作業」 - 「報名費入帳查詢」，查詢是否入帳成功。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

請於報名網頁 <http://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 下載列印繳費單後，持單至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其他行庫、郵局等概不受理）。

3. 持 14 碼繳款帳號至各金融機構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入帳行庫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戶名：國立嘉義大學 401 專戶（※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所示之 14 碼繳款帳號。

※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者，請於 **105年5月4日前** 完成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七) 經審查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規定者，退還報名費，惟本校扣除審查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

#### 四、繳交表件

(一) 甄試組

1. 應繳資料：

(1) 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

A. 畢業證書（學力證件）影本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限應屆畢業生）。

※繳交畢業證書影本者：請加蓋原畢業學校校印。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者：需加蓋高三下學期註冊章及就讀學

校教務處章戳。

**B.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C.歷年成績單正本**（加蓋就讀學校教務單位章戳或成績專用章）。

**D.職業證照影本**（同級不同類科均可採計加分）。

E.符合第 12 頁「（四）其他」項所規定者，請依該項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2)上述資料以網路上輸入為依據，請於 **105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國立嘉義大學進修學士班暨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收件地址：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資料審查」該項成績不予計分，考生亦不得據此要求退還報名費）。

(3)以上資料請以 **A4 規格影印**，**不須裁剪**，並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夾妥，並請上網 <http://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 -進修學士班暨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表單下載-點選第 17 項「繳交表件專用信封封面」，下載列印且填妥考生姓名、報名序號、報名系別後，貼於 **B4 大小之信封**，裝入前述之各項應繳交之表件，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自行送件或交付快遞。

(4)如未用專用信封封面寄件，以致「繳交表件」遺失或延誤者，責任自負；請考生於寄件前，詳細檢查審查表件是否齊全。

※如以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寄送者，須於 **105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以前**送達**本校蘭潭校區進修推廣部辦公室，逾期恕不收件亦不退費。

2.網路報名表於填寫完畢後請下載以確認報名完成，連同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正本或收據，請自行妥善保存，無須寄回。日後如有爭議時，請提報名表佐證。

**3.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4.證照學科、術科考試及格而尚未領取證照者，請附上證照學科、術科成績及格之證明。

## (二) 筆試組

除第 12 頁「（四）其他」項所規定者外，一般筆試組考生考前不須繳交學歷證件及審查資料。

## (三)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應繳資料：

(1)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

**A.畢業證書（學力證件）影本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限應屆畢業生）。

※繳交畢業證書影本者：請加蓋原畢業學校校印。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者：需加蓋高三下學期註冊章及就讀學

校教務處章戳。

**B.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C.符合第 12 頁「(四)其他」項所規定者，請依該項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2)書面資料審查：

A.各縣市政府、鄉鎮(區)公所、或農業相關團體推薦書。

B.職業證照影本。

C.學習計畫(含個人親筆手書自傳、申請理由、入學後修讀方向及計畫)。

D.從事農業工作經驗年資。

E.專業證照、獲獎紀錄。

F.本人和直系血親自有農地證明。

G.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含原住民或離島考生者請提供戶籍謄本)。

(3)上述資料以網路上輸入為依據，請於 **105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國立嘉義大學進修學士班暨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收件地址：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資料審查」該項成績不予計分，考生亦不得據此要求退還報名費)。

(4)以上資料請以 **A4 規格影印**，**不須裁剪**，並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夾妥，並請上網 <http://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 -進修學士班暨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表單下載-點選第 17 項「繳交表件專用信封封面」，下載列印且填妥考生姓名、報名序號、報名系別後，貼於 **B4 大小之信封**，裝入前述之各項應繳交之表件，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自行送件或交付快遞。

(5)如未用專用信封封面寄件，以致「繳交表件」遺失或延誤者，責任自負；請考生於寄件前，詳細檢查審查表件是否齊全。

※如以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寄送者，須於 **105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以前**送達**本校蘭潭校區進修推廣部辦公室，逾期恕不收件亦不退費。

2.網路報名表於填寫完畢後請下載以確認報名完成，連同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正本或收據，請自行妥善保存，無須寄回。日後如有爭議時，請提報名表佐證。

3.報考生所繳書面審查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四)其他

無論甄試組或筆試組考生，除前開規定甄試組應繳交表件外，具有下列情形者，皆須一併繳交相關資料：

## 1.原住民

- (1)請繳交印有「原住民」字樣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於 **105 年 5 月 5 日前**郵寄「國立嘉義大學進修學士班暨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60074 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或傳真至 05-2732406，未寄達或傳真者於錄取作業時不予優待加分（寄出或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 (2)原住民考生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應將該項證明影本於 **105 年 5 月 5 日前**，與前款印有「原住民」字樣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之資料併同繳交，未寄達或傳真者於錄取作業時不予優待加分（寄出或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 2.低收入戶

於網路報名後，至報名網頁 <http://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 -進修學士班暨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 - 表單下載 - 點選第 13 項「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書」，下載列印填寫後，併同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於 **105 年 5 月 4 日前** 傳真（05-2732406）至本招生委員會。

## 3.個人報名資料須造字者

網路報名時，若個人資料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於網路報名完成後，再至報名網頁表單下載區下載列印「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http://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 -進修學士班暨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 - 表單下載 - 點選第 11 項「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填寫後傳真至 05-2732406；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

- 4.教育部所轄各級學校軍訓教官報考，應檢具由軍訓處處長署名之同意證明書，始准予參加報名，證明書於錄取報到繳交，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 5.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預定 105 年 9 月 15 日）前退伍，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以普通身分報考。

## 五、准考證下載及使用辦法

- (一)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為 **105 年 5 月 16 日至 22 日止**。
- (二)列印准考證網址 <http://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請考生至報名網站點選「進修學士班暨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招生」→「准考證列印」以 A4 規格紙張下載列印（不限次數）後，自行妥善保存，本校不另行寄發。
- (三)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如有誤漏或疑問可電洽本校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05-2732401~5。
- (四)**考試時憑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入場**。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請依前項說明自行上網下載列印，倘再有困難，可事前電請本校進修推廣部協助。
- (五)本准考證限於考試日使用，試後不再補發；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

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六) 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 **105 年 7 月 10 日**。

## 捌、考試方式

### 一、進修學士班：

(一) 甄試組：採筆試（國文、英文）、資料審查、口試（生物事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無口試），成績計算詳見第 15 頁「拾、甄試組成績計算」。

(二) 筆試組：採筆試（國文、英文、數學），以各科成績加總計算考生成績。

### 二、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採兩階段舉行。

(一) 初試（佔總成績 30%）：

採筆試（40%）及書面資料審查（60%），並擇優錄取招生名額 2 倍率為原則參加複試。

(二) 複試（佔總成績 70%）：

採實地訪查（50%）及口試（50%）。

## 玖、考試科目、日期、時間表及地點

### 一、考試科目：

進修學士班甄試組：國文、英文。

進修學士班筆試組：國文、英文、數學。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國文、英文。

(一) 各科試題採選擇題為原則，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二) 命題範圍以一般高中、職畢業生最近 3 年所使用之教材為主，但非以課本內容為限。

(三) 數學命題範圍以社會組之數學為主。

### 二、考試日期及時間表：**105 年 5 月 22 日（星期日）**。

時 間	上 午			下 午	
	08：40	09：00 至 10：10	10：40 至 11：50	13：00 至 18：00	13：20 至 14：30
科 目	預備	國文	英文	甄試組- 口試	筆試組- 數學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複試－實地訪查」日期另行通知考生，「複試－口試」日期為 105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0 日，口試名單及時間 105 年 6 月 13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 三、考試地點：

#### (一) 筆試地點：

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綜合教學大樓位置圖請參閱報名網頁 <http://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

-進修學士班暨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 - 表單下載 - 點選第 7 項「蘭潭校區平面圖」（編號 30）。

※考試前一天於本校蘭潭校區及進修推廣部網頁公布試場及位置圖。

#### (二) 口試地點：

1.甄試組（口試日期 105 年 5 月 22 日）：

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詳細地點另行公告於報名網頁，請考生於考試前一天上網查詢「口試注意事項暨口試試場分配表」。

2.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口試日期 105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0 日）：

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農園館（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農園館位置圖請參閱報名網頁 <http://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 -進修學士班暨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 - 表單下載 - 點選第 7 項「蘭潭校區平面圖」（編號 35 農學院）。

### 拾、甄試組成績計算

一、各學系錄取成績依「筆試成績」、「口試成績」及「資料審查」合併計算；各學系之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系別 \ 成績比例 (%)	筆試成績	口試成績	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評分項目及所占總分比重	專業證照及加權比重
中國文學系	30	40	30	1.在校歷年成績 15 % 2.服務成績 15 %	113 廣告設計 × 2 118 電腦軟體應用 × 2
園藝學系	30	40	30	1.在校歷年成績 15 % 2.服務成績 15 %	133 園藝 × 2 134 農藝 × 2 136 造園景觀 × 2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20	40	40	1.在校歷年成績 20 % 2.服務成績 20 %	012 家具木工 × 2 041 建築製圖 × 2 125 建築物室內設計 × 2 126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 2 152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 2 171 裝潢木工 × 2
動物科學系	30	40	30	1.在校歷年成績 15 % 2.服務成績 15 %	094 肉製品加工 × 2 132 水產食品加工 × 2

系別	成績比例 (%)	筆試成績	口試成績	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評分項目及所占總分比重	專業證照及加權比重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30	40	30	1.在校歷年成績 15 % 2.服務成績 15 %	052 農業機械修護 × 2 080 氣壓 × 2 170 機電整合 × 2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30	40	30	1.在校歷年成績 15 % 2.服務成績 15 %	006 機械製圖 × 2 041 建築製圖 × 2 042 測量 × 2 069 建築工程管理 × 2 103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 2 112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 2 157 農田灌溉排水 × 2 180 營造工程管理 × 2	
食品科學系	30	40	30	1.在校歷年成績 15 % 2.服務成績 15 %	030 化學 × 2 077 烘焙食品 × 2 092 食品檢驗分析 × 2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50	—	50	1.在校歷年成績 25 % 2.服務成績 25 %	149 會計事務 × 2 181 門市服務 × 2 200 國貿業務 × 2	
企業管理學系	50	—	50	1.在校歷年成績 25 % 2.服務成績 25 %	114 商業計算 × 2 118 電腦軟體應用 × 2 149 會計事務 × 2 181 門市服務 × 2 200 國貿業務 × 2	
財務金融學系	50	—	50	1.在校歷年成績 25 % 2.服務成績 25 %	114 商業計算 × 2 149 會計事務 × 2	

\* 「技能檢定職類分類表」參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資訊查訊—統計資料）網頁：

<http://www.labor.gov.tw/home.jsp?pageno=201109290032>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在校歷年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相當於高等考試及格者以 85 分計，相當於普通考試及格者以 80 分計。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以 85 分計，丙級技術士證者以 80 分計。

※持技能檢定合格證書及證明文件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其技術士證已做為「在校歷年成績」計算之用，不得再另計為職業證照加權計分。

（三）其餘之同等學力報考者，均以 60 分計。

三、各系（所）如有分組口試，為了各組口試委員評分之公平性，將各組委員之口試

原始分數轉換成為 T 分數進行統計。其標準差設定為 10，平均數設定為 50，計算公式如下： $T = 50 + 10 Z$ 。

四、考生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 五、服務成績計分標準表

服務成績計分以（一）服務年資為基準分，加計（二）職業證照及（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後，合計總分如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一）服務成績之計算以取得簡章所訂之報考資格後，依服務年資分級計分：

服務年資	計分	備註
未滿一年	60 分	1.年資之計算如以高中、職畢業資格報考者，以其畢業證書之頒發年月起算（報名時所繳驗之畢業證書影本未加蓋原畢業學校印信者，不予加權計分），如以同等學歷（力）資格報考者，以取得報考資格日起算。 2.以上日期均計算至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止。
滿一年未滿二年者	62 分	
滿二年未滿三年者	64 分	
滿三年未滿四年者	66 分	
滿四年未滿五年者	68 分	
滿五年未滿六年者	70 分	
依此類推，每增加一年，加計 2 分，最高至 100 分。		

（二）職業證照加權計分：

代碼	職業證照種類	加計於服務年資之計分	備註
1	高考二級以上	20 分	1. 各類證照 <b>影本</b> （請於空白處書明報考系別）於報名時一併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驗，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2. 未附影本證明者，取消加權計分；若已取得多種類多張證照可一併附上（不限種類和張數）。 3. 各系得就專業證照予以加權計分。 4. 技術士證照做為同等學力證明者已採計為「在校歷年成績」，不得再另計為職業證照加權計分。
2	高考三級、專技高考技師	15 分	
3	甲級技術士	15 分	
4	普考、乙級技術士	10 分	
5	丙級技術士	5 分	

(三)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代號	資料類別	加分上限	說 明
1	專題報告	5	在校期間之專題製作書面報告……等
2	證書獎狀	5	語文檢定證書、各式獎狀、各式比賽獲獎證明
3	個人著作	5	個人發表文章、校內外書報刊載之寫作……等
4	其他	5	其他非上述表列之有利資料

拾壹、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成績計算

初 試 30%	筆 試 40%	考試日期：105年5月22日（星期日）。 考試科目：國文、英文。
	書面資料 審 查 60%	A.各縣市政府、鄉鎮（區）公所、或農業相關團體推薦書。 B.職業證照影本。 C.學習計畫（含個人親筆手書自傳、申請理由、入學後修讀方向及計畫）。 D.從事農業工作經驗年資。 E.專業證照、獲獎紀錄。 F.本人和直系血親自有農地證明。 G.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含原住民或離島考生者請提供戶籍謄本）。
	* 擇優錄取招生名額 2 倍率為原則參加複試。	
複 試 70%	實地訪查 50%	至考生家庭實地訪查，日期另行通知。
	□ 試 50%	□ 試日期： 105年7月9日（星期六）~7月10日（星期日）。 □ 試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農園館。 □ 試名單及時間於 105年6月13日公布於本校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拾貳、標準答案公布

- 一、各科選擇題標準答案，於考試完畢之次日下午 5 時前，於前述網址公告。
- 二、考生對標準答案如有疑義，至遲應在考試完畢之 4 日內（105年5月26日下午 5 時前）以書面載明姓名、准考證編號、地址、聯絡電話、科目、題次，具體敘

明疑義之理由並檢具佐證資料，一律先傳真至本校進修推廣部（傳真號碼：05-273-2406），並於該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另以掛號郵寄本校進修推廣部林森校區招生委員會收，逾期或未檢附具體理由、身分、聯絡方式者，不予處理，同一試題並以提出一次為限。

### 拾參、放榜

- 一、**105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甄試組錄取名單、筆試組可參加登記分發名單及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參加複試名單，考生可於本校 <http://www.ncyu.edu.tw/extedu/> 進修推廣部網頁查閱。
- 二、**105年7月22日（星期二）**公告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錄取名單，考生可於上述網址查閱。

### 拾肆、錄取標準

- 一、甄試組錄取標準：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錄取最後一名如遇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同分參酌按 1.國文；2.英文；3.口試；4.資料審查；5.服務成績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如仍同分時經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增額錄取之。
- 二、筆試組錄取符合參加登記分發標準：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錄取最後一名如遇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同分參酌按 1.國文；2.英文；3.數學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參加登記分發。
- 三、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錄取標準：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正取生及備取生若干名，得採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總成績未達錄取最低標準，雖有缺額得採不足額錄取。
  - （二）考生如應考科目或項目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錄取最後一名如遇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同分參酌按 1.實地訪查；2.口試；3.書面資料審查；4.筆試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
- 四、除原住民外，各類特殊身分考生均不予特別優待。
  - （一）原住民考生依據《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相關規定，依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加原始總分10%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原始總分35%計算。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詳如第5頁「招生系別及名額」。原住民考生考試成績原始總分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二）原住民考生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應於**105年5月5日前**依第12頁「繳交表件」規定繳交該項證明影本。

## 拾伍、成績通知、複查與申訴

### 一、成績通知：

成績通知單預定於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前寄發。如考生在 6 月 17 日（星期五）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請電話或至本校進修推廣部查詢補發。

### 二、成績複查：

- （一）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於 10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前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一律使用本校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如報名網址），填妥姓名、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回郵信封、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每科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限用郵政匯票，抬頭註明：國立嘉義大學）寄：60074 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暨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答案卡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三、申訴：

- （一）考生若有權益受損，應在收到成績複查通知後一週內，以書面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本招生委員會將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由申訴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六）依典試法第 23 條之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1. 申請閱覽試卷。
  2.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3. 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4. 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拾陸、錄取生報到手續暨筆試組登記、分發及報到

### 一、筆試組登記、分發及報到：

**105年7月10日(星期日)**在**本校蘭潭校區國際會議廳**辦理登記分發作業，有關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要點詳如第 28 頁貳拾肆。登記分發起訖時間隨成績單一併寄交考生。

### 二、甄試組正取生報到手續：

(一) 正取生應於 **105年6月24日(星期五)** 依錄取通知單上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錄取通知單隨成績單一併寄交考生。

(二) 應帶文件：1.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2.錄取通知書正本(驗畢發還)、3.學力證明文件正本、4.本考試成績單。

### 三、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正取生報到手續：

(一) 正取生應於 **105年7月29日(星期五)** 辦理報到，報到時間依錄取通知單所載為準，可親自辦理報到手續或採通信報到。

(二) 應帶文件：

1.親自報到者：請攜帶 (1)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2)錄取通知單(驗畢發還)、(3)學力證明文件正本、(4)本考試成績單(驗畢發還)，依錄取通知單所載之時間、地點親自前往報到。

2.通信報到者：請備齊以下文件 (1)身分證影本、(2)錄取通知單影本、(3)學力證明文件正本、(4)本考試成績單影本，於 **105年7月29日前寄達**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進修推廣部收。

\*採通信報到者，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或以其他快遞公司送件者概不受理(請自行斟酌寄送時程，務必提早寄送，以免逾期)。

(三) 未於上述期限完成報到程序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參加備取生遞補作業，請正取考生特別注意。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四) 如有下列情事者，本校取消其入學資格：

1.未經本校核准，而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

2.證件不足，未經本校同意准予補繳者或不合其他入學規定者。

### 四、備取生遞補與報到手續：

(一) 遞補作業方式：

依正取生報到後的缺額，依序以**電話通知**遞補至補滿錄取名額為止，其遞補最後截止日為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請留意報名資料所填之電話務必正確，並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以免影響遞補權益。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二) 備取生報到比照正取生報到程序，可採親自報到或通訊，其所須攜帶證件，請參閱正取生之報到手續(錄取通知單除外)。

### 五、錄取生注意事項：

- (一) 錄取生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由本校提供）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 錄取生所繳各項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三) 放榜後，正、備取生若於報到截止日前仍未收到報到通知書及成績單者，仍應如期辦理報到及接受報考資格審查，逾期未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六、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驗下列之證明文件：

- (一) 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1.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 (二)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 (三) 持教育部認可香港、澳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 拾柒、入學及限制

- 一、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考試資格或開除學籍，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經錄取學生，必須當年度入學，未按時報到及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拾捌、上課時間、地點

### 一、上課時間

- (一) 進修學士班：
  - 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18：30～21：45），如因修業需要，另於週末或暑期排課。
- (二)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分學期（利用日或夜間上課）及暑期。

### 二、上課地點

- (一)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及財務金融學系專業科目原則上於本校新民校區上課。
- (二) 中國文學系專業科目原則上在本校林森校區上課。
- (三) 其他各學系在本校蘭潭校區上課。
- (四)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原則上在嘉義大學校區。
- (五) 通識課程除大一國文、英文隨班於各校區上課外，其餘各領域課程均在蘭潭校區上課。

## 拾玖、收費

### (一) 進修學士班

本班學生一律自費（含實習實驗材料費），每學分新台幣 1,300 元整，各學期雜費新台幣 1,200 元整，並依規定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及電腦使用費（若當年度相關費用調整，則以調整後之標準收取）。

### (二)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本學程學生一律公費，但須依規定自行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 貳拾、其他

- 一、招生考試測驗題採用電腦閱卷評分，考生須自備黑色 2B 軟心鉛筆，以其他種類筆作答不予計分。塗改禁用立可白，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如有劃記不明顯或將答案卡污損、折疊、捲角、撕毀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詳如第 26 頁貳拾參）。
- 二、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考試日如遇有不可抗力之地震、颱風等災害，無法如期舉行或更改日期時，將於本校網站、廣播或無線電視台公告週知。
- 四、考生查詢服務專線：  
林森校區教務組：60074 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 05-2732401~5  
蘭潭校區蘭潭分組：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05-2717170~2

## 貳拾壹、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要（第一、二、九、十、十一條）

（104.9.29 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貳拾貳、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摘要（第六條）

（102.4.30 修正發布）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 貳拾參、國立嘉義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04年10月13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一、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按其情節輕重依本要點議處。
- 三、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4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四、考生每節應攜帶准考證按編定之試場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答案卷（卡）、座位與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及試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20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發現坐錯座位，立即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二）在考試開始20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三）在考試開始20分鐘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誤入試場且在考試開始20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二）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

**誤入試場且在考試20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五、考生每節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面以便查驗，並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試場者，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身分證件等至當節考試結束前仍未送達者，或未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等皆未攜帶者，仍准予應試，除依上述規定扣減該科成績外，另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中心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

六、考生不得請他人頂替代考或持偽造、變造之證件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七、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具有通訊、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八、考生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九、考生作答時應保持試卷清潔與完整。在試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無故污損破壞試卷及卷面條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

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考生發現試題錯誤、缺漏，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一、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銷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三、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 十四、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試卷、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六、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七、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試卷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十八、有關面試、術科考試之試場規則悉依各相關係所規定辦理。
- 十九、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本要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貳拾肆、筆試組登記分發作業要點

##### 一、登記、分發日期：

105 年 7 月 10 日(星期日)在本校蘭潭校區國際會議廳，按梯次辦理現場登記、驗證、分發、報到作業。

##### 二、登記、分發作業要點：

- (一) 考生必須親自辦理登記分發。若有特殊原因者可於登記分發時，辦理委託登記分發，但須檢具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寫「代行登記分發委託書」（請至報名網頁表單區下載 <http://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 - 進修學士班暨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 表單下載 - 點選第 15 項「(筆試組)代行登記分發委託書」)。
- (二) 凡成績符合本校所訂各類別最低登記標準(公布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 <http://www.ncyu.edu.tw/extedu/>)之考生，始可參加登記分發。
- (三) 考生應依照本會所規定之日、時、地點前往登記。

(四) 考生辦理登記時，應攜帶下列表件：

- 1.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印本）。
- 2.本校寄發之成績通知單。
- 3.學歷（力）證件正本（正取生當場報到繳交，開學後發還）。

(五) 申請成績複查考生，應以複查後成績為依據辦理登記，並於規定日、時間辦妥登記手續，逾期不得以申請複查為由請求補辦。

三、分發報到：

(一) 考生應按成績之高低順序，依梯次辦理登記、分發、報到，至額滿為止。

(二) 考生登記分發總成績相同時，以國文成績較高者先分發，如成績又相同，依次以英文、數學成績較高者優先分發，如仍同分時，以現場抽籤決定分發順序。

(三) 登記分發報到地點與起訖時間隨成績單一併寄發。

(四) 凡已接受分發，並繳交證件、完成報到手續之新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分發。

(五) 凡在規定登記驗證時間後「遲到」或「未到」之考生，得補行登記驗證，但以現場尚未進行分發之梯次為限；如該梯次各系組均額滿時，不論任何理由，不得要求補分發，考生不得異議。

(六) 進行分發時，考生如因故未在現場，以放棄接受分發論。

(七) 本校分發作業至招生學系正取、備取名額全部額滿即行停止。

(八) 考生有登記資格，並不表示確定可被錄取。

四、考生成績單遺失時，請於登記分發報到前 2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至嘉義大學進修推廣部申請補發。

五、登記報到時間表：

考生應提前 20 分鐘到場預備，分發作業開始便不再受理該梯次登記驗證。

梯次	1	2	3	4	5
登記驗證	09:30~09:40	10:00~10:10	10:30~10:40	11:00~11:10	11:30~11:40
分發報到	09:40~09:55	10:10~10:25	10:40~10:55	11:10~11:25	11:40~11:55
梯次	6	7	8	9	10
登記驗證	13:00~13:10	13:30~13:40	14:00~14:10	14:30~14:40	15:00~15:10
分發報到	13:10~13:25	13:40~13:55	14:10~14:25	14:40~14:55	15:10~1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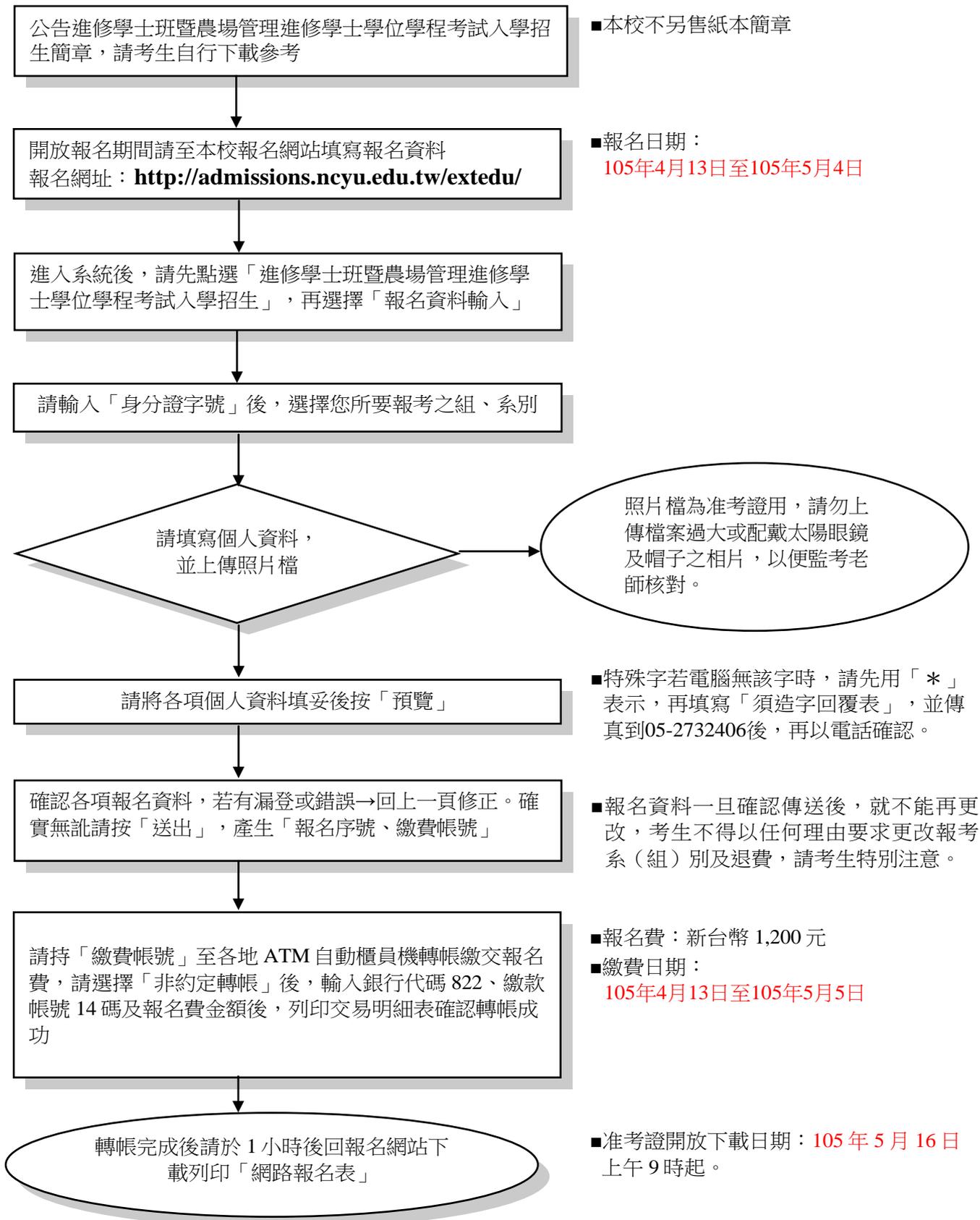
## 附錄一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為架構在網際網路全球資訊網（WWW）上使用的系統。考生僅需一部可上網且安裝有瀏覽器（如：Internet Explorer、Netscape…等）之電腦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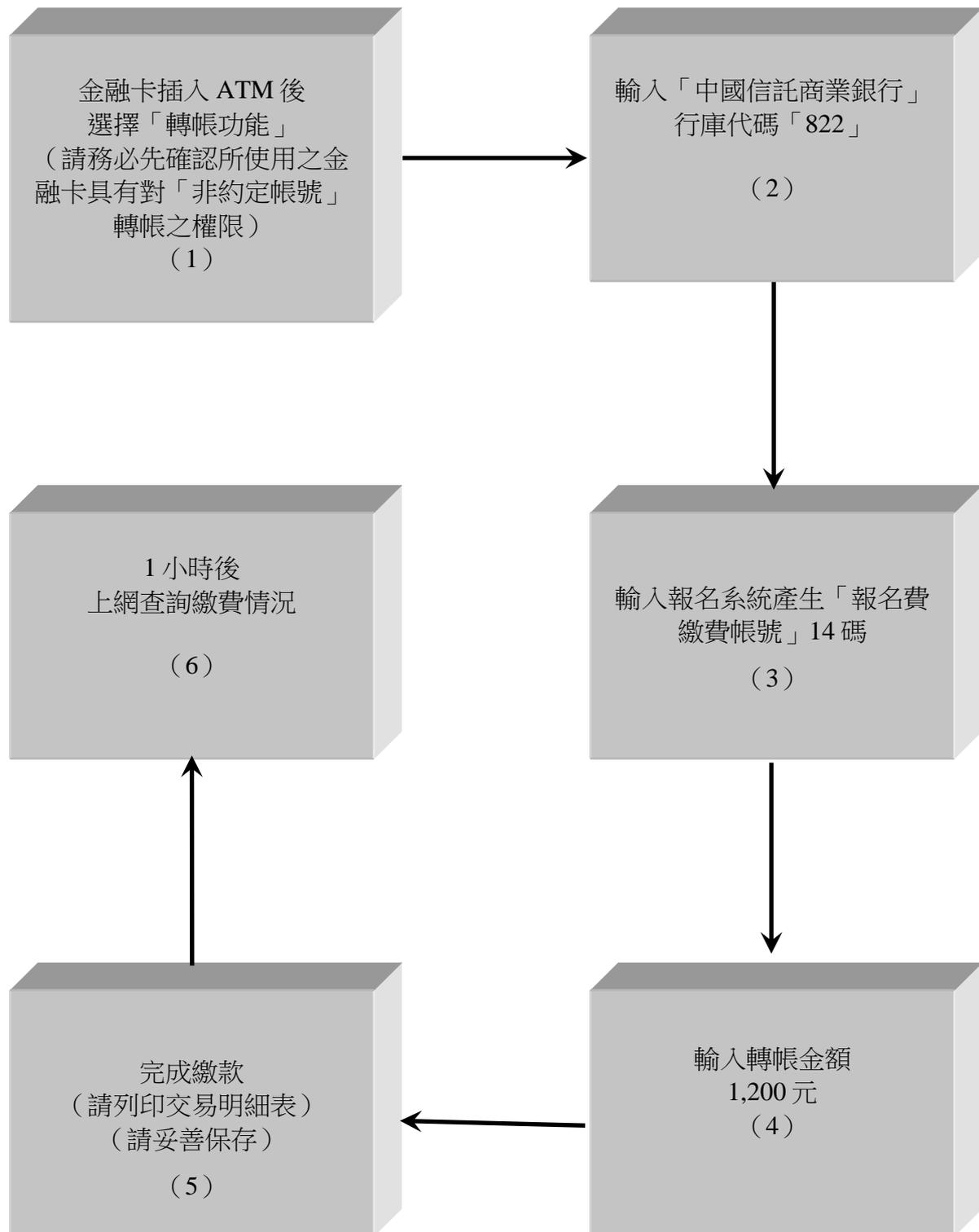
- （一）**報名日期：自 10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5 年 5 月 4 日下午 5 時止。**
- （二）報名網址：<http://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
- （三）進入後，請先點選「進修學士班暨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招生」後，再點選「報名資料輸入」，請鍵入**身分證字號**後，開始輸入報名資料。
- （四）預覽輸入結果，並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於系統產生「**報名序號**」及「**報名費繳費帳號**」後，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同時請務必要**列印網路報名資料自行留存**，不必寄回，並請於報名資料輸入後持繳費帳號於**105 年 5 月 5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至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繳款，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未完成者，視同報名未成功。
- （五）如採臨櫃繳款，請至報名網站列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單」。
- （六）每份報名表會自動產生一個寄款人代號，供考生本人報名、繳費使用，每份號碼不同，因此切勿影印供他人共同使用，也請勿以同一個號碼幫他人繳款。
- （七）繳交表件請至報名網站 <http://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 - 進修學士班暨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表單下載-點選第 17 項「**繳交表件專用信封封面**」，下載列印且**填妥考生姓名、報名序號、報名系別**後，貼於 **B4** 大小之**信封**，並裝入應繳交之表件，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自行送件或交付快遞。
- （八）網路報名時所上傳之相片須符合下列規格，才能順利儲存報名資料以完成報名程序：
  - 1.請使用「數位照片」，副檔名為 jpg 或 jpeg。
  - 2.照片須為彩色、正面、脫帽，半身之大頭照。
  - 3.解析度至少為：寬度 246 像素，高度 293 像素（246\*293）。
  - 4.尺寸為：2.5 公分\*3 公分。
  - 5.照片檔案大小不得小於 10K bytes，不能超過 350K。

## 二、網路報名及 ATM 轉帳操作流程圖



## 附錄二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一、繳費期間：自 10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5 年 5 月 5 日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
- 二、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若使用郵局及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其他金融機構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及「非約定帳號」，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因詐騙案件頻傳，財政部金融局要求各金融機構自 9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自動櫃員機安全控管機制；若您持卡於自動櫃員機進行轉帳繳費時，不被受理「非約定帳號」轉帳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具「非約定帳號」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使用郵局金融卡者請持身分證及金融卡至各地郵局及分支局均可辦理）。

三、或於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進修學士班暨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招生」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現金繳款單列印作業」選項，列印具有條碼之繳費單後，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進行臨櫃現金繳費（請注意！若採行臨櫃現金繳費者，因分行連線作業時間規定不一，無法於繳費 60 分鐘後即可上網查詢，請稍候一段時間後再行上網檢視是否完成繳費銷帳）。

四、至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者，請持 14 碼繳款帳號辦理跨行匯款：

入帳行庫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戶名：國立嘉義大學 401 專戶（※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所示之 14 碼繳款帳號

※至各地金融機構（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跨行匯款者，限請於 **105 年 5 月 4 日前完成匯款**，以免繳費失敗而遭退款。

※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五、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亦可於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進修學士班暨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招生」之「報名費入帳查詢」選項，查詢是否轉帳成功。

六、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儘早持存摺至原開戶之金融機構進行補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延長報名時間。

七、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考生務必於繳費後在規定時間內上網檢視填報資料及查詢繳費情況以完成報名程序，始為報名成功。

八、繳費如有任何問題，可先於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中公告之「繳款常見問題 Q & A」查看是否有符合您的情形，如有，可先依說明進行繳費處理。